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7
柒、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0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一0五年度虧損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八、現金增資計畫說明	40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壹、會議議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一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討論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五)、討論辦理現金增資案。
- (六)、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一〇一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籌措長期資金案，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債券持有人已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提前贖回，本案終結。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一】及第10~29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金額新台幣 192,037,272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83,362,702 元，一〇五年度「虧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頁【附件四】。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主管機關政策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消除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3,063,910 元，分為 120,306,391 股。為改善財務結構彌補累積虧損，擬減少實收資本新台幣 360,063,910 元，銷除普通股 36,006,391 股。減資後額定資本總額不變，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3,000,000 元，分為 84,300,000 股。

（三）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減少，每仟股減少 299.289096 股，減資比率為 29.9289096%（即每一仟股換

發 700.710904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減資換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股票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認購之。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

(四) 本次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票基準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減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或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變更減資比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成長計劃及策略佈局，預計於額定資本額內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現金增資案擬於 30,000 仟股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記名式普通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總數之百分之九十，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

(2). 採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方式辦理，並同時調整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餘百分之八十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

(四) 本次現金認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 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籌資計劃有關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劃及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

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1. 發行條件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30,000 仟股。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2）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4）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4.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2)得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 30,000 仟股之範圍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分一次辦理，發行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一年內執行完畢，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五)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

關事宜。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1%，雖優於104年，但表現卻未如預期，其主要原因，包括先進國家需求遲緩，致使進口能力下降；紅色供應鏈崛起，中國自製率不斷提高，影響全球貿易。另外在政治面，英國通過脫歐公投，並於106年3月正式啟動脫歐程序、加上川普當選美國總統…，諸多阻礙經濟的政治黑天鵝現身，眾多不確定因素，造成世界各國產生觀望心理，壓抑了整體投資意願，也讓105年全球經濟成長，來到金融海嘯後的新低點。綜觀世界各國，先進國家中，受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的衰退拖累，經濟成長只剩下1.6%；另一個重要指標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6.7%雖仍符合中國政府官方目標，但也較前一年再下降0.2%；政府推動南向政策中的東協各國，菲律賓高居各國之首達6.8%，其次為越南6.2%、印尼5.0%、馬來西亞4.2%…，縱然各國經濟成長有高有低，但東協地區成為全球重要經濟體的實力已是銳不可擋。反觀國內，去年成長率為1.5%，與主要先進國家相近，僅優於新加坡的1.4%，仍落後香港的2.0%及南韓的2.7%甚多。

邦泰公司在105年的營運中，如同全球經濟成長，也來到近年的低點。分析兩大本業概況：(一)器材事業受NIKE產線南移影響，全年NIKE訂單仍呈現衰退，所幸在105年下半年，公司順利爭取到與Under Armour及CROCS兩大國際品牌的合作，自Q3後已開始量產出貨，並將持續成為公司未來業績發展的重要來源。另外越南邦泰第一期工程已於四月份建廠完工，並展開稼動，預定在Q3完成鞋廠認證作業後，積極爭取各國際品牌新開發案。其他諸如中國四大運動品牌的穩定合作，及為多家國際自行車鞋品牌的開發生產，本公司器材事業已成功拓展與多品牌的密切合作，自106年起將可逐年擺脫過去低潮，一步步向上成長。(二)105年在複材事業仍維持近幾年的進步趨勢，特別在汽機車產業表現更顯突出，其中邦泰汽車水箱材料已成為國內最大水箱製造商全球唯一用料，另外在車燈、機車後扶手等相關材料，都已供應國內外重要客戶使用；昆山寶騰廠所生產開發的PC複合材料，與國際電腦大廠順利合作中；此外在綠色材料領域，成功研發的PLA、r-PET、稻殼粉等應用材料，也都取得重要市場商機。106年器材與複材各以五億元為營業目標，全公司共計新台幣十億元，雖然深具挑戰性，我們將以更積極努力的工作態度，發揮105年奠定的新基礎，整合全球據點最大資源，快速展開越南基地的生產動能，來達成公司106年的經營使命。

在原有東莞長明穩固基礎下，104年我們併購大陸昆山寶騰，106年完成越南邦泰建廠，有計劃佈建全球營運基地，全力拓展海內外商機，爭取所有可能的業務契機。配合106年國際經濟景氣朝向復甦的帶動下，本公司在中國及東協的佈局已全面就緒，此時此刻更需要所有股東們給予支持。本人在此深切感謝所有股東，雖然過去一年的結果仍讓大家失望，但經營團隊始終充滿決心，以永續經營為信念，以創造股東權益為目標，堅信有所有股東做後盾下，加上經營團隊的齊心努力，邦泰一定能徹底走出谷地，如鷹展翅，達成所有股東託付與期許，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明童

張明童 3/13

監察人：鄭榮鈺

鄭榮鈺 3/13

監察人：魏美惠

魏美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新台幣705,539仟元，佔合併總資產49%。由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企業淨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總市值，其外部跡象已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減損損失。由於資產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執行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報告資料來源及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專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和客觀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有關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43,637仟元。其中存貨跌價及呆滯主係由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評價所產生，因其原物料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執行價格及存貨庫齡測試，包括按各類存貨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核對是否與庫齡表之紀錄相符、核對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24,206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48%，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8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6,432	7	\$166,75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575	2	23,5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28,406	9	198,79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932	-	656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43,637	10	164,117	10
1410	預付款項	八	19,930	1	10,3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3,910	2	154,87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1	-	8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133	31	719,927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4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705,539	49	756,060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99,707	7	117,642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及八	182,491	13	44,5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7,859	69	918,612	56
1xxx	資產總計		\$1,425,992	100	\$1,638,5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65,106	5	\$109,514	7
2150	應付票據		14,097	1	18,871	1
2170	應付帳款		35,039	2	37,96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4,723	5	36,25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97	-	1,61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0	-	-	495,214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3	-	4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2,445	13	699,863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519,510	3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0,002	1	17,42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787	-	1,5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	-	3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1,316	37	19,369	1
2xxx	負債總計		713,761	50	719,232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203,064	84	1,203,064	74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50	待彌補虧損		(483,363)	(34)	(290,846)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0)	-	3,745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	-	3,344	-
3xxx	權益總計		712,231	50	919,30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25,992	100	\$1,638,5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582,204	100	\$716,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530,194)	(91)	(624,767)	(87)
5900	營業毛利		52,010	9	92,044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45,477)	(8)	(41,972)	(6)
6200	管理費用		(89,059)	(15)	(91,08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58)	(2)	(9,152)	(1)
	營業費用合計		(144,394)	(25)	(142,210)	(20)
6900	營業損失		(92,384)	(16)	(50,16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21,332	4	14,0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75,857)	(13)	(6,6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31,426)	(6)	(19,4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951)	(15)	(12,150)	(2)
7900	稅前淨損		(178,335)	(31)	(62,31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3,819)	(2)	(22,484)	(3)
8200	本期淨損		(192,154)	(33)	(84,80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8)	-	(1,0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	-	1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12)	(2)	(3,1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7	-	5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95)	(2)	(3,5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3,849)</u>	<u>(35)</u>	<u>\$ (88,327)</u>	<u>(12)</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037)		\$ (87,40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		2,602	
			<u>\$ (192,154)</u>		<u>\$ (84,80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732)		\$ (90,92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7)		2,602	
			<u>\$ (203,849)</u>		<u>\$ (88,327)</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0)</u>		<u>\$ (0.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0)</u>		<u>\$ (0.7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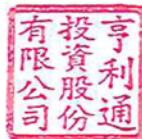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六.17	\$1,203,064	\$(202,543)	\$6,371	\$1,006,892	\$742	\$1,007,634
104年度淨損		-	(87,402)	-	(87,402)	2,602	(84,80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901)	(2,626)	(3,527)	-	(3,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303)	(2,626)	(90,929)	2,602	(88,3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7	\$1,203,064	\$(290,846)	\$3,745	\$915,963	\$3,344	\$919,30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290,846)	\$3,745	\$915,963	\$3,344	\$919,307
105年度淨損		-	(192,037)	-	(192,037)	(117)	(192,15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80)	(11,215)	(11,695)	-	(11,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517)	(11,215)	(203,732)	(117)	(203,8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	(3,227)	(3,2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483,363)	\$(7,470)	\$712,231	\$ -	\$712,2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78,335)	\$(62,3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109	56,528
攤銷費用		-	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13,749)
利息費用		31,426	19,489
利息收入		(1,240)	(1,543)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41,020)	16,8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1,0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9	4,58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4,1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951	11,705
應收帳款減少		70,386	37,821
其他應收款增加		(3,302)	(86)
存貨減少(增加)		20,480	(24,043)
預付款項增加		(9,615)	(4,5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0,960	(32,1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82	(433)
應付票據減少		(4,774)	(1,570)
應付帳款減少		(2,929)	(12,3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332	(10,3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565	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88)	(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1,862	(16,991)
收取之利息		1,266	1,532
支付之利息		(26,559)	(9,546)
支付之所得稅		(1,029)	(1,0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540	(26,0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0,191)
處分子公司		1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3)	(5,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4,085
取得無形資產		(1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983)	1,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054)	(9,7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95,129	291,217
短期借款減少		(1,091,537)	(303,012)
償還公司債		(473,101)	-
舉借長期借款		519,510	-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5)	352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78)	(31,4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4)	(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326)	(67,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758	234,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96,432	\$166,7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新台幣581,379仟元，佔總資產42%。由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淨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總市值，其外部跡象已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減損損失。由於資產減損測試相關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執行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報告資料來源及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專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和客觀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有關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22,115仟元。其中存貨跌價及呆滯主係由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評價所產生，因其原物料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執行價格及存貨庫齡測試，包括按各類存貨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核對是否與庫齡表之紀錄相符，核對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216仟元，佔資產總額之-%，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3,903仟元，占稅前淨損之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仟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鄭永興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2,819	7	\$161,78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575	2	23,5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90,718	6	177,204	11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58,830	4	56,39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969	-	3,3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1,305	1	13,02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22,115	9	127,304	8
1410	預付款項		1,412	-	4,3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3,910	2	154,87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	-	3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755	31	722,126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73,504	20	194,449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581,379	42	611,205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99,682	7	115,991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3	-	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7,410	69	922,255	56
1xxx	資產總計		\$1,381,165	100	\$1,644,3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興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8	\$65,106	5	\$109,514	7
2150	應付票據		14,097	1	18,871	1
2170	應付帳款		31,137	3	34,903	2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17	-	25,9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0,072	1	24,45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9及六. 10	-	-	495,214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9	-	1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618	10	709,049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9	519,510	3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8	10,002	1	17,42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 11	1,787	-	1,5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	-	3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1,316	38	19,369	1
2xxx	負債總計		668,934	48	728,418	44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2	1,203,064	88	1,203,064	73
3300	保留盈餘	六.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483,363)	(35)	(290,846)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0)	(1)	3,745	-
3xxx	權益總計		712,231	52	915,963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1,165	100	\$1,644,3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邦泰健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484,646	100	\$659,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439,843)	(91)	(602,027)	(91)
5900	營業毛利		44,803	9	57,298	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	-	(6,503)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6,503	1	8,59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306	10	59,394	9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2,987)	(7)	(32,702)	(5)
6200	管理費用		(55,176)	(11)	(57,48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67)	(2)	(8,532)	(1)
	營業費用合計		(98,030)	(20)	(98,718)	(15)
6900	營業損失		(46,724)	(10)	(39,32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9,807	2	12,5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69,588)	(14)	(2,8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31,426)	(6)	(19,489)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42,820)	(9)	(17,42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027)	(27)	(27,129)	(4)
7900	稅前淨損		(180,751)	(37)	(66,45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1,286)	(2)	(20,949)	(3)
8200	本期淨損		(192,037)	(39)	(87,40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8)	-	(1,0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	-	1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12)	(3)	(3,16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7	-	5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95)	(3)	(3,5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732)	(42)	\$(90,929)	(1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0)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0)		\$(0.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202,543)	\$6,371	\$1,006,892
104年度淨損	-	(87,402)	-	(87,40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901)	(2,626)	(3,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303)	(2,626)	(90,9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290,846)	\$3,745	\$915,96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290,846)	\$3,745	\$915,963
105年度淨損	-	(192,037)	-	(192,03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80)	(11,215)	(11,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517)	(11,215)	(203,73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483,363)	\$(7,470)	\$712,2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80,751)	\$(66,4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547	37,273
攤銷費用		-	316
呆帳費用		6,103	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13,749)
利息費用		31,426	19,489
利息收入		(1,776)	(2,476)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41,020)	16,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820	17,4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2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503
已實現銷貨利益		(6,503)	(8,59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4,1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951	11,705
應收帳款減少		86,486	51,346
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431)	23,87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2)	(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379)	-
存貨減少(增加)		5,189	(10,093)
預付款項減少		2,927	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0,960	(32,1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57	(191)
應付票據減少		(4,774)	(1,452)
應付帳款減少		(3,766)	(11,284)
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20,466)	(35,496)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92)	(10,1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1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582	(4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88)	(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290	2,465
收取之利息		4,380	1,508
支付之利息		(26,559)	(9,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111	(5,5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128,924)	(31,8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4)	(2,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3,977
取得無形資產		(1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13)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743)	(30,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95,129	291,217
短期借款減少		(1,039,537)	(303,012)
償還公司債		(473,101)	-
舉借長期借款		519,510	-
償還長期借款		(52,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35)	3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34)	(31,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966)	(67,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785	229,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92,819	\$161,7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錦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0,845,927)
(減)：105 年度稅後淨損	(192,037,27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79,5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83,362,7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與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與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第十八條之修訂，增修部分文字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u>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第四項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第四項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部分條文修正，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卷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第二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第二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訂理由同第九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	第十五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令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證時，應於知悉之即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u>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依法令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配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修訂，增修部分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修訂，增修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u>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u>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配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修訂，增修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u>		新增修訂條次。

【附件八】

現金增資計劃說明

一、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300,000 仟元整。

二、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範圍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1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以內。

三、資金用途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運用 完成期間	所需資 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增資後第 1 季	增資後第 2 季	增資後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增資後 分三季完成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增資預計效益：

1. 改善105年支付ECB贖回所造成營運資金壓力，強化財務應變體質。
2. 因應海外擴廠營運需求與變化，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3. 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購料資金，有效掌握業務契機。
4. 以現行銀行貸款利率2.3%估算，每年利息金額為690萬元，取得自有資金靈活財務管理，節省高額利息支出。

捌、附 錄

【附錄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一、CK01010 製鞋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十一、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四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八、C701010 印刷業。
- 四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五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五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五、C111010 製茶業。
- 五十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五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六十、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六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十三、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六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六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按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 廿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類公司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的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

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呈核後，由財務單

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

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經理室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之一條：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

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均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第二點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辦理，並列入個人績效考核。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

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000,000股	13,743,865股
監察人	800,000股	1,470,595股

註1：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4日。

註2：獨立董事之持有股數依法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36540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7,000,000 股
17141	董 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第鈞	1,820,000 股
35451	董 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士偉	1,203,647 股
36201	董 事	賴幸宜	1,500,000 股
9661	董 事	曾參必	2,220,218 股
40178	獨立董事	劉介山	390,000 股
43169	獨立董事	郭添財	0 股
40474	監察人	張明童	1,400,000 股
362	監察人	魏美惠	595 股
36201	監察人	鄭榮鈺	70,000 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106年4月4日～ 106年6月2日